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限缴字〔2025〕第2号

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令限期缴纳 通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陕财办综〔2024〕16号)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以下事宜：

申报所属期为2023年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缴纳所属期为2023年度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壹佰叁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（¥1310294.34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逾期不申报缴纳的，将按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陕财办综〔2024〕16号)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陕西省西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传递单

